

法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須賴法制制度之完善規劃與落實，本局執掌之法規審查、訴願審議、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及調解行政等業務，均攸關民眾權益至鉅，本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一、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行政規則。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局分。三、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建構本市安全、和諧的消費環境。四、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問題諮詢。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以達成法制便民服務的施政目標，本局始終秉持專業、公平、正義的精神，持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加速法案審查以縮短立法時程，提升立法品質。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及協助本府各機關執行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以保障消費安全，確保民眾福祉。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

- (一)聘請專門領域學者專家及本府高階主管為法規委員，協助各機關提案制（訂）定直轄市自治法規，並加速法案審查。
- (二)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

- (一)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 3 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 (二)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 (三)加強行政救濟法令宣導，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能力及處理效能。

三、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為建構本市安全、和諧的消費環境，減少消費爭議發生，本局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除積極至各區、學校、社區辦理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外，亦將積極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府經濟發展局等各主管機關，就市售商(食)品標示、品質成分、消費場所公共安全等項目進行稽查，確保民眾用得安心，玩得開心。另為協助民眾與業者盡速達成和解，解決雙方消費爭端，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能即時獲得充分保障，本局消保官亦將會同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邀請雙方進行協商，妥善處理民眾消費糾紛。

四、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
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建立企業經營者公平競爭及重視消費者權益之正確觀念，
以提升本市之消費環境。另為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本局消費者
服務中心亦有專人提供即時正確之消費資訊，協助民眾預防消費爭議產生。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 值
一、加速直轄市自治 法規整備 (15%)	1、制(訂)定自治條 例及自治規則 (8%)	統計數據	法規會審查通過法案 數	30 案
	2、訂定行政規則 (7%)	統計數據	發布或下達法案數	60 案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 定品質 (15%)	1、提案內容之正確性 (5%)	統計數據	3 位審查委員均同意 訴願案件提案單之 「承辦人處理意見」 件數/提送委員審查 總件數×100%	94%
	2、提案內容獲訴願審 議委員會委員之支持 度 (5%)	統計數據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均同意提案內容，未 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 件數/提送委員會審 議總件數×100%	94%
	3、行政法院維持本府 訴願決定之比例 (5%)	統計數據	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 願決定件數/收受行 政法院裁判總件數× 100%	88%
三、推動消費者保護 工作 (10%)	1、受理民眾消費申訴 及調解申請 (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0 件
	2、辦理消費者保護行 政監督查核工作 (3%)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50 場次
	3、辦理消費者保護教 育宣導工作 (2%)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5 場次
四、協助公平交易委 員會辦理公平交易 法業務，及受理民眾 消費及債務更生相 關諮詢 (10%)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 導活動 (5%)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2 場次
	2、受理民眾消費及債 務更生相關諮詢 (5%)	統計數據	諮詢件數	1,0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法制行政業務	1、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	審查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案	350	
	2、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270	中央補助款 78千元
二、行政救濟業務	1、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	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200	
	2、加強行政救濟法令宣導	加強行政救濟法令宣導，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能力及處理效能。	80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受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申請 (2)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3)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	515	
	2、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 (2)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	316	